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炯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8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回顾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4、2019-015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审计报告，编写了《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从公司实际出发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—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8 年度的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提议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继续负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华兴、李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

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